

11.29  
SATURDAY  
以斯拉記  
10:18-44

以下是娶外族女子的人的名單：祭司（以宗族排列）：約薩達的子孫，耶書亞和他兄弟們的宗族：瑪西雅、以利以謝、雅立、基大利。他們答應跟妻子離婚，獻上了一隻公綿羊作牲祭，替他們贖罪。（拉10:18-19）

## 為信仰劃清界線

以斯拉記最後一章記載著以斯拉處理以色列人與外族通婚的問題。從神職人員到一般民眾都有與外族通婚的狀況，而這是上主不喜悅的。於是這些人承認過犯並承諾與外族妻子分離，獻上贖罪祭。經文詳細列出涉事人員名單，作為歷史見證，顯示以色列人決心遵守上主誡命，恢復信仰的純潔。

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，這是表明歸回群體對上主的忠誠。我們閱讀舊約經文時，要注意它的歷史處境——這是特定時期、特定族群的特定問題處理方式，不是對所有時代群體的普遍命令。以今天的倫理觀來看，僅因宗教背景不同就叫人離婚，當然並不適當，也與新約所啟示的愛與接納形成張力。例如在哥林多前書7章，保羅舊對「信與不信配偶」有不同處理原則，強調若對方願意同住，就不要離開。

因此，真正需要警惕的，是在任何文化或人際關係中，若有事物逐漸削弱我們對上主的忠誠、稀釋信仰核心價值，就必須及時察覺並劃清界線。求主保守我們的心，使我們能在多元社會中，活出對上主立約的忠心與見證。

與小組夥伴討論以下問題：

若有朋友，要你參加與信仰價值衝突的活動，例如作弊、霸凌、或偶像崇拜，你會怎麼「劃清界線」？一定要斷交嗎？還有其他方式嗎？

公義的上主，求祢保守我的心，使我在多元世界中仍忠於祢，不被誘惑動搖，常以生命見證祢的真理與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